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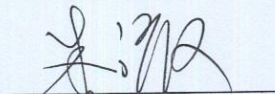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汇报，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的资料，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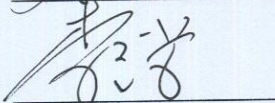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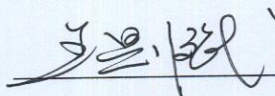
朱立教



李圣学



王则斌



2013年2月21日